

## 立法会十六题：华人庙宇条例

\*\*\*\*\*

以下为今日（一月十八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淑庄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根据早前的传媒报道，至少 17 间以庙宇名义经营的私营骨灰龛场并没有按照《华人庙宇条例》（第 153 章）（《条例》）的规定向政府注册为华人庙宇。根据民政事务局局长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立法会会议上就本人的书面质询作出的答复，当局会不时检讨《条例》，以促使《条例》合符现今社会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鉴于根据《条例》第 5 条，任何华人庙宇均须向政府注册，过去 10 年，新注册的华人庙宇的数目是多少；现时已注册的华人庙宇的数目是多少；

（二）除了华人庙宇委员会直辖或受其委托管理的庙宇外，政府会否定期向各注册华人庙宇索取财务报表或营运帐目；若会，过去 5 年，每年各注册华人庙宇录得的营运收支和盈余是多少；若没有索取帐目，原因是甚么；

（三）过去 5 年，政府有没有接获关于庙宇未有按《条例》注册而营运的投诉；若有，投诉的数目和跟进详情是甚么；

（四）过去 5 年，政府有没有根据《条例》对未有按《条例》注册的庙宇采取执法行动；若有，详情是甚么；若没有，原因是甚么；

（五）政府会否就传媒披露的至少 17 间庙宇进行调查及采取执法和取缔的行动；若会，详情是甚么；若否，原因是甚么；及

（六）鉴于当局早年已表示会检讨《条例》，当局认为现时是否检讨《条例》的适当时候；若是，当局是否已就检讨工作订立工作计划和时间表；若否，原因是甚么？

答复：

主席：

(一) 过去 10 年，根据《华人庙宇条例》(第 153 章)(以下简称《条例》)新注册的华人庙宇数目有 4 间。现时已注册的华人庙宇共有 346 间。

(二) 特区政府尊重宗教组织的自主，除了华人庙宇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直辖及委托其它组织管理的庙宇外，委员会无意监管其它华人庙宇的运作。

(三) 及(四) 过去 5 年，民政事务局及委员会共接获 18 宗有关怀疑未有按《条例》注册而营运庙宇的个案。

由于《条例》在一九二八年基于当时的需要而制订，现时社会环境已改变，委员会在过去 5 年并没有引用《条例》对未有按《条例》注册而营运的庙宇采取行动。假若该等庙宇可能违反其它条例，则会由相关政府部门跟进。

(五) 及(六) 政府当局现正就《条例》进行检讨，预计检讨工作于二〇一二年年底完成。待检讨完成后，当局会视乎检讨结果决定下一步行动。

完

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